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民著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育如
　　劉芝伃
　　劉仲凱
　　劉啓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羅廣祐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華勝壓克力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塔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温鍇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之父即訴外人○○○生前經營新南昌壓克力企業社（下稱新南昌企業社），附表所示壓克力成品（下稱系爭成品）為其所創作，具原創性而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，由其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嗣○○○於民國104年2月21日死亡，由上訴人共同繼承此權利。被上訴人林塔埕前任職於新南昌企業社，任職期間曾將系爭成品拍攝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，竟於104年4月離職後，未經上訴人同意，將系爭照片上傳至其所設立之被上訴人華勝壓克力有限公司

（下稱華勝公司）臉書而為商業上之營利使用，侵害上訴人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。林塔埕為華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與華勝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至3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本息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成品僅為物體客觀基本形狀，無具體美術技巧之表現而不具原創性，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；系爭照片僅係對系爭成品外貌進行拍攝，並未重現整個立體美術著作，未構成重製行為，被上訴人並無侵害上訴人著作財產權可言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系爭成品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立體美術著作，被上訴人侵害其系爭成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即為：㈠系爭成品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？㈡被上訴人是否侵害上訴人美術著作之重製權、公開傳輸權？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以侵權行為為原因，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者，應就其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著作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設有規定。再按「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，係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，而所謂精神上作品，除須為思想或感情上之表現，且有一定表現形式等要件外，尚須具有原創性，而此所謂原創性之程度，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較高，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。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

用之關係，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，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，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；惟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，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，則無保護之必要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美術著作係以描繪、著色、書寫、雕刻、塑型等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、明暗或形狀等，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。美術著作可分為純美術著作與應用美術著作，前者本身並無美術以外的物質功能需求，後者係將純粹美術與實用物品相結合。應用美術著作雖不以全部純手工製造為限，但仍須具備美術技巧之表現，需有基本的可鑑賞性，足使一般人從美術觀點予以鑑賞，否則即非屬著作權法之保護範疇。

㈡○○○為系爭成品之製作人等情，有系爭成品照片及建立日期為104年2月21日○○○死亡前之電腦檔案資料附卷可參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簡字第1485號卷，下稱新北院卷，第21至43頁），堪認系爭成品確為○○○所製作。

㈢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成品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云云，惟依上訴人所提系爭成品之電腦檔案圖檔（見新北院卷第21、25、27、31、33、37、41、43頁），可知系爭成品具有固定的尺寸、形狀，且該電腦圖檔上多有載明模具、底板、公模字樣，顯見系爭成品是可透過模具、機械多量生產者，再觀諸附表所示系爭成品照片，其分別為魚型壓克力成品、蛋型壓克力成品、蓮花壓克力成品、酒杯壓克力成品及麵包櫃壓克力成品，客觀所呈現者皆為該物品習知之客觀基本形狀，並無呈現以美術技巧表達線條、明暗或形狀之情形，亦未具基本美術觀點之鑑賞性，是以系爭成品並非呈現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，自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。

㈣上訴人雖主張：系爭成品雖以模具製作，然壓克力定型後仍需進行後續之切割、黏合打磨等手工作業，○○○在此手工過程中灌注其個人設計理念，足使一般人以美術觀點鑑賞，

台中清水休息站懸吊之魚型裝飾即為本件之魚型壓克力成品，是系爭成品應屬美術著作云云。然上訴人對於前開所稱手工製作部分，僅謂「此為製造壓克力成品的慣例」（見原審卷第190頁）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而系爭成品縱有經手工切割、黏合打磨，然客觀上仍未呈現足以供美術觀點鑑賞之美感思想表現，即使魚型壓克力成品確實懸吊於清水休息站作為裝飾，亦無礙於該成品是否具備美術著作要件之判斷，是上訴人上開主張並無足採。

㈤據上，上訴人主張之系爭成品既非著作權法之美術著作，則被上訴人即使以拍照方式重製系爭成品並將照片上傳臉書，亦無侵害上訴人之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可言，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至3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